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南京新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吕小奇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吕小奇先生举牌“南京新百”情况及当时的承诺

2017年8月11日，吕小奇通过本人及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委托、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累计持有股份43,866,776股，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股份11,732,000股。二者合计持有“南京新百”股份55,598,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达到5%。2017年8月11日闭市后，吕小奇和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进行了权益变动披露，在该权益变动披露中，吕小奇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对其所持“南京新百”进行减持并计划增持不低于5亿元的股份。

二、吕小奇先生没有履行举牌时承诺的解释

自2017年8月12日吕小奇先生举牌后，“南京新百”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25日以及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6月6日，共计停牌七个多月，导致“南京新百”股票可交易的时间窗口较短，影响了吕小奇先生的增持机会。同时，由于近期吕小奇先生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对所持“南京新百”股份进行了减持。此次减持相悖于吕小奇先生前期举牌时的承诺。

三、关于对减持至5%时未停止交易的解释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

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吕小奇先生在减持“南京新百”时对上述法规及相关交易所减持规则的理解上出现偏差导致减持至5%时未停止交易。

四、关于吕小奇先生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有无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吕小奇先生举牌“南京新百”及当时的增持计划是基于长期投资价值理念、当时自身的资金状况以及市场、政策环境做出的安排，鉴于近期自身资金安排以及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对所持股份进行了减持，导致其无法履行举牌时承诺。吕小奇先生举牌“南京新百”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不低于5亿元”是其当时的本意真实表达，并无误导投资者之意图。

五、致歉声明

吕小奇先生对于没有履行举牌时的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以及在实际减持至持股比例达到5%时没有停止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